

臺北市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違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行政罰鍰
分期繳納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名稱	姓名	聯絡電話 (白天及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人			
郵遞區號 及地址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名稱	姓名	聯絡電話 (白天及手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郵遞區號 及地址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處分書發文日期		處分書發文字號	
處分法條依據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第2項		

二、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請勾選)(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者不予受理)：

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金額。

因天災、事變，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金額。

※申請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金額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分期內容：(依臺北市府受理申請分期繳納違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行政罰鍰案件處理原則第五點標準填寫)

(一) 受處分_____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

(二) 申請分_____期(每月1期)繳納完畢結案。

※申請人當依約如期繳納罰鍰結案，未依限繳納或繳納金額不足應繳金額者，視為全部到期，願即接受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申請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